**关于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

**党员组织生活安排的指导意见**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深化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现就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党组织生活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制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四史”学习教育成果，创新方式方法，增强组织生活活力，进一步突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学校“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加快建设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内容安排**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回信精神、学习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全国两会等上级重要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的重要讲话等，准确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掌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继续引导广大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引导广大党员知行合一、学以致用，推动工作。

**（二）深入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的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站位，立足实际、守正创新。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论中国共产党历史》。引导广大党员树立正确党史观，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砥砺初心使命的“磨刀石”、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的动力之源、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大契机，牢牢把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要义和关键所在，从党的非凡历程中汲取奋进的智慧和力量，持续奋斗、顽强奋斗，不断创造无愧于党的诞生地的出色业绩。

结合召开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为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夯实思想基础。

**（三）以实际行动庆祝建党100周年**

各级党组织要立足实际，将组织开展建党100周年活动与持续推进质量提升工程等学校重点任务相结合，凝聚智慧和共识，擘画学校“十四五”开局。结合实际组织开展 “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七一”前，通过开展“百名书记讲党课”、“百名党员示范岗”等活动（活动方案另行通知），组织重温入党誓词、过集体“政治生日”、学习宣传先进模范典型、慰问关爱困难党员老党员等方式，开展主题鲜明、寓意深刻的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教育引导党员从党的非凡历史中切身感受艰辛历程、巨大变化、辉煌成就，激励党员永葆蓬勃朝气，永做人民公仆、时代先锋、民族脊梁，投身推动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实现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坚强战斗堡垒和学校改革发展事业中，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

**（四）深入学习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深入学习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教育领域重要文件，把学习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改进教风学风作风、履行“育人”“文明”“发展”三大核心使命的动力和成效，进一步将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内化为党员、干部在思想和行动上的深度自觉，防止学习和工作“两张皮”。

**（五）深化党章党规等党内重要规章制度的学习教育**

始终坚持将党章党规学习作为党员和党组织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师生党员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进一步增强师生党员党纪意识、制度意识。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巡察整改任务落实、补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短板弱项，加强对二级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学习。切实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科学合理设置教职工和学生党支部。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范发展党员程序，高质量完成党员发展工作，切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六）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

把党风廉政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的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来抓，通过组织专题学习、开展剖析评议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学校《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等结合起来，压紧压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早发现早处置，做深做细谈话提醒、函询诫勉等工作，从“早”抓起，从“小”严起，将“从严”与“全面”相结合，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以优良的党风带教风促学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七）迎接学校首次党代会的召开**

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选举程序和办法，积极参与相关工作，通过对党代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团结群众、振奋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各方面事业改革发展。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政治引领**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充分利用“三会一课”加强师生党员思想教育。开展组织生活，要紧密联系师生党员的思想工作实际，要有利于提高师生党员思想认识，有利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及服务工作的完成。要按照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要求，创新组织生活的形式和载体，提高组织生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感召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党支部组织生活的组织领导，根据学校党委统一安排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结合本单位实际，督促支部制定组织生活计划和学习方案、列出学习内容、明确学习要求。

基层党支部**每月25日前**应将次月的《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一览表》（附件2）报二级党组织备案审核，3月的组织生活安排应及时报备。党委组织部将采取适当方式对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并适时向基层党组织反馈。组织生活落实情况将作为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实施观摩交流**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促进基层党组织之间的经验交流，按照“全覆盖、固定化、求实效”的目标要求，建立二级学院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观摩交流常态化机制。

1.二级学院（有学生学院）党组织在组织本单位基层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基础上，另外本学期需推荐1-3项主题党日或组织生活参加校级现场观摩交流，推荐数量不少于本二级党组织党支部总数的20%，不足1项的按1项计算。请于3月30日前报送《推荐校级观摩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一览表》（附件3）及《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设计方案表》（附件4）到组织部备案。

2.组织部对推荐活动进行汇总，形成《校级观摩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一览表》（附件5），并及时公布。

3.参与校级观摩的人员由党委组织部组织或二级党组织自发组织，由组织部或二级党组织组织员与被观摩单位组织员预约观摩席，并将《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观摩交流意见反馈表》（附件6）交至被观摩二级党组织存留。

4.校级观摩交流结束后，提供观摩的二级党组织要汇总掌握被观摩活动的意见反馈情况，并及时报送《校级观摩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情况反馈汇总表》（附件7）到组织部备案。

联系人：陈 艳      联系电话：18021097069

邮箱：chenyan@lixin.edu.cn

附件：1.组织生活频次工作提示

2.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一览表

3.推荐校级观摩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一览表

4.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设计方案表

5.校级观摩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一览表

6.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观摩交流意见反馈表

7.校级观摩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情况反馈汇总表

党委组织部

2021年3月8日